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暂缓拍卖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北京宏远创佳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2021年9月22日，公司收到北京宏远创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远创佳”）出具的《关于北京宏远创佳控股有限公司所持精艺股份被暂缓拍卖的说明》，说明如下：“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原定于2021年9月21日至22日，对宏远创佳持有的精艺股份3680万股股票进行司法拍卖。宏远创佳于近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目前上述拍卖已公告暂缓。宏远创佳下一步将继续保持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及债务人的沟通，争取尽早妥善解决现有纠纷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进行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3日